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滁科〔2019〕5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科技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2019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9〕9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相关科技指标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2019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科技部分）

2：“大院大所”证明材料及界定范围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证明材料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1:

2019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实施细则（科技部分）

依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 2019 年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滁政秘〔2019〕99 号）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特制定科技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

二、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类**。全市 8 个县（市、区）分为三类，实行分类考核、综合排名。一类为天长市、来安县、全椒县；二类为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三类为南谯区、琅琊区。

（二）**功效系数法考核**。对运用动静态功效系数法计分的考核指标，按动态、静态分别占 70%、30%的比例计算得分。

（三）**季度考核**。按照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四个报告期，对各县（市、区）进行经济运行季度考核。主要采用静态（绝对值或比值数）和动态（增长率或提高百分点）考核相结合，以功效系数法按照动态占 50%、静态占 50%评价测算。四个报告期得分分别按 15%、25%、25%和 35%权重计入指标年度考核总分。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约束性条件考核**。未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对原有考核结果予以降一档处理，缺额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 1、至少要与 2 家“大院大所”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合作。
- 2、完成《滁州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度目标任务。

两项指标均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核上报市效能办。

（二）指标性考核：

-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 GDP 比重。一、二、三类均 1 分。
- 2、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一、二、三类均 0.5 分。
- 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季度考核）。一、三类 2 分，二类 1.5 分。
- 4、高新技术企业数。一、二类 0.5 分、三类 1 分。

四、计分方式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 GDP 比重”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占比数值} - \text{全市占比最小值}}{\text{全市占比最大值} - \text{全市占比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占比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占比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分} \times 0.7) \times 0.01$$

（二）“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得分} = \frac{\text{本地成交额总量} - \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最小值}}{\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最大值} - \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得分} = \frac{\text{本地成交额总量增幅} - \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成交额总量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得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得分} \times 0.7) \times 0.005$$

(三)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季度考核)”考核计分公式

1、第一、二、三季度得分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总量}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5 + \text{动态分} \times 0.5$$

2、全年得分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总量}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5 + \text{动态分} \times 0.5$$

3、年度考核总得分

$$\text{总得分} = (\text{一季度得分} \times 15\% + \text{二季度得分} \times 25\% + \text{三季度得分} \times 25\% + \text{年底得分} \times 35\%) \times (\text{一、三类} 0.02 \text{分, 二类} 0.015 \text{分})$$

(四) “高新技术企业数”考核计分公式

$$\text{静态分} = \frac{\text{本地数} - \text{全市最小数}}{\text{全市最大数} - \text{全市最小数}} \times 40 + 60$$

$$\text{动态分} = \frac{\text{本地增幅数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text{全市增幅最大值} - \text{全市增幅最小值}} \times 40 + 60$$

$$\text{一、二类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分} \times 0.7) \times 0.005$$

$$\text{三类综合得分} = (\text{静态分} \times 0.3 + \text{动态分} \times 0.7) \times 0.01$$

五、考核要求

（一）自查自评报告。各县（市、区）科技局组织自查自评，将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于2020年1月底前报市科技局汇总。

（二）考核审核上报。市科技局对数据进行审查、现场核查、公正评分，于2020年2月底前将考核评分结果报市效能办。

（三）严肃纪律。各数据审核单位必须认真核实相关数据，对虚报、瞒报相关考核数据的，一经查实，该项得分按零分处理，取消所获荣誉和奖励，并通报批评。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大院大所”证明材料及界定范围

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协议文本、按界定标准提供的“大院大所”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合作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明）、开展实质性工作证明（文件、证书、图片、票据等）。

二、**“大院大所” 界定范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0号）精神，“大院大所”界定范围为：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

（一）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2018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

（二）国家重点科研院所 and 高等院校：①国字号的科研院所，单位名称中包含“中国”或“国家”字样，部属、央企所属的科研院所；②《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确定的高等院校。

（三）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
①知名跨国公司：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c/2018-07/19/content_311046.htm）；②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http://www.cec-ceda.org.cn/view_sy.php?id=37794）

（四）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附件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 考核证明材料

- 1、园区当年新增高企数证明;
- 2、园区当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证明;
- 3、园区当年新增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证明;
- 4、园区当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明,包括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
- 5、园区当年获批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证明;
- 6、园区当年引进并给予资金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证明;
- 7、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根据市统计局年终数据;